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条款的规定，原激励对象何勤忠、朱泽已离职，其不再具备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90股按《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进行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而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00股。综上，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290股。

● 本次回购股份的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回购日期
27,290	27,290	2021年10月1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0年1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授权董事会可以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代理人签署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协议、文件、合同、凭证等，以及处理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登记、保管、核算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北京京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将导致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已按照《公司法》（2018修正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减资公告程序。

2021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02）。

2021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02）。

2021年4月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

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授权董事会可以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代理人签署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协议、文件、合同、凭证等，以及处理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登记、保管、核算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北京京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将导致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已按照《公司法》（2018修正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减资公告程序。

2021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02）。

2021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02）。

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10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

2021年4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2.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 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 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根据《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八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相关条款的规定，鉴于原激励对象何勤忠、朱泽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公司对何勤忠由原激励对象变更为不具备激励资格的人员，朱泽由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

根据《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要求”之“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相关条款的规定，鉴于3名激励

对象2020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B，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上述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7,29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862,040股。

(三) 回购注销安排

本公司已在《上海证券报》登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立本次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18834227932，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0月21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8,342,279.32	99.99%	-27,290	0.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2,040	1.00%	1,862,040	1.00%
股份总数	188,342,309.32	100.00%	1,862,040	100.00%

四、说明及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于2021年10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4日以电话和微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出席董事4人，监事出席董事1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议程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1年4月24日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630,444,44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因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公司将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6.2万份调整为226.62万份。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京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将导致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已按照《公司法》（2018修正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减资公告程序。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京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将导致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已按照《公司法》（2018修正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减资公告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京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129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根据《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八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相关条款的规定，鉴于原激励对象何勤忠、朱泽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公司对何勤忠由原激励对象变更为不具备激励资格的人员，朱泽由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

根据《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要求”之“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相关条款的规定，鉴于3名激励

对象2020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B，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上述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3. 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 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根据《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八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相关条款的规定，鉴于原激励对象何勤忠、朱泽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公司对何勤忠由原激励对象变更为不具备激励资格的人员，朱泽由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

根据《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要求”之“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相关条款的规定，鉴于3名激励

对象2020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B，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上述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3. 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7,29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862,040股。

4. 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10.79元/股。

5. 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账务处理。

6. 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京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将导致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已按照《公司法》（2018修正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减资公告程序。

7. 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京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129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中国航天大厦807会议室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数：无

● 会议召开情况：通过

● 表决结果：通过

● 会议结论：通过

● 会议出席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情况

● 会议审议的议案及表决情况

● 会议通过的决议情况

● 会议通过的报告情况

● 会议通过的其他情况

● 会议通过的其他情况